

上海市松江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是主管全区工业、商业、服务业、外资外贸外经、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上海市松江区商务委员会、上海市松江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

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工业、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和外资外贸外经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本区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实施。
2.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本区工业、商务、商业、服务业、旅游业和外资外贸外经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理、产业运行安全和国防动员等有关工作；负责行业发展指标体系和目标考核体系的制定与完善。
4. 品油、煤炭日常运行的监控、协调；参与指导、管理、协调和推进能源综合利用工作。
5. 负责提出本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按权限组织规划工业建设项目，组织和管理政府投资工业项目的推进实施工作；做好工业项目审核和评估工作；负责商务、商业和旅游业投资项目的评估、听证、审核、报批等工作。
6. 负责推进本区商贸服务业发展，推动国际交流和区域融合发展；加强本区商贸服务业市场管理，负责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初审，监督检查商贸服务业有关法律、法规、条例和行业标准执行情况；组织协调开展打击商业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推进商品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7. 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推进现代物流、服务外包、总部经济、研发、设计、创意、电子商务等产业的发展，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
8. 负责本区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的规划、协调、指导和管理，做好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牵头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履行商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协调处理商品市场运行中突发事件及有关重大问题。
9. 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机制，负责重要商品的储备管理和市场管理；培育和发展水产品市场，负责酒类专卖管理工作。
10. 指导产业园区管理工作，建立和推进落实园区管理工作机制；协调产业园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新型产业园区载体建设。
11. 研究本区工业布局规划和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引导与扶持工业产业的发展；指导、推进本区产业结构调整工作；承担全区工业园区二次开发工作；研究和推进本区商业和旅游业的结构调整、企业改革与业态创新。
12. 负责对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监管；加强对企业的服务、指导，协调解决企业筹建和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13. 负责对全区面上投资促进和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及有关单位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投资政策咨询服务；负责网上招商平台的服务管理；负责推进项目的开工、竣工、验收、投产工作。
14. 负责拟订并落实本区企业改制上市及资本市场培育与发展的政策；负责上市、挂牌过程中的协调工作；负责与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的沟通，实现与企业的对接；为企业融资提供服务。
15. 建立服务全社会企业的工作体系；组织推动全区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进出口业务地开展，指导中小企业担保基金管理和中介服务机构工作；负责全区民营经济和经济开发区管理工作，指导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16. 负责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技术改造，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业产业，协调组织实施有关国家、本市、本区工业产业科技重大专项，推进产学研结合和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负责工业行业的质量管理和品牌战略的推进。
17. 宣传落实国家有关外资、外贸的政策，审批外商投资项目的设立和变更；审核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和生产能力证明，审批加工贸易合同；审核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确认考核外商投资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审核企业赴境外投资项目；组织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年报联合审核。
18. 指导工业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商业和旅游业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团体及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19. 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受理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20.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机构设置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部以及下属3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3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本级）
2. 上海市松江区粮食流通管理所
3. 上海市松江区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收入预算50696.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696.8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332.47万元，增加9.34%，主要原因是产业扶持资金预算规模扩大；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50696.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696.8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332.47万元，增加9.34%，主要原因是产业扶持资金预算规模扩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0696.81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332.47元，增加9.34%，主要原因是产业扶持资金预算规模扩大；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与2025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

1. “行政运行”科目1117.8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费、公用经费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3432.21万元，主要用产业博览会工作经费、推动松江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市场管理推进、标准化菜市场追溯数据系统、企业服务推进、服务业管理推进、以及粮食物资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等项目
3. “事业运行”科目2130.5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 “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285.1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的基本支出
5.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169.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补贴支出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福利支出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435.51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本支出
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24.7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职业年金费的基本支出
8.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5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基本支出
9.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174.7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0. “减排专项支出”科目8000万元，主要用于我区产业结构调整、节能降耗技改企业补贴
11.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科目25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清洁生产企业补贴
1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科目85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发展以及与大企业协作配套等方面的支出
13.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科目18062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14.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科目544.5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专项补贴
15.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3050万元，主要用于专业服务机构扶持专项补贴等
16. “住房公积金”科目285.6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支出
17. “购房补贴”科目177.48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在职人员购房补贴的基本支出
18. “粮油物资事务事业运行”科目225.21万元，主要用于粮食流通所在职员工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科目5760万元，主要用于收购家庭农场粳谷、大小麦烘干费以及收购家庭农场商品粮利息费用
2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科目10.4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1. “产业发展”科目5200万元，主要用于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06,968,12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118,538.1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6,968,124.02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		三、公共安全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180,620,00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4,194.8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97,237.12
		九、节能环保支出	8,25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7,000,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945,00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31,096.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852,057.02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06,968,124.02	支出总计	506,968,124.02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0696.81万元，比上年增加4332.47万元，增加9.34%，主要原因是产业扶持资金预算规模扩大；支出预算50696.81万元，比上年增加4332.47万元，增加9.34%，主要原因是产业扶持资金预算规模扩大。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118,538.11	67,118,538.11			
201	13		商贸事务	67,118,538.11	67,118,538.11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1,178,223.72	11,178,223.72			
201	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22,149.02	34,322,149.02			
201	13	50	事业运行	21,305,064.37	21,305,064.37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13,101.00	313,10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620,000.00	180,620,00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80,620,000.00	180,620,000.0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0,620,000.00	180,6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4,194.80	11,254,194.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54,194.80	11,254,194.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224.00	2,851,22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6,040.00	1,696,0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5,087.20	4,355,087.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7,543.60	2,247,543.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00.00	104,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7,237.12	2,297,237.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7,237.12	2,297,237.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00.00	55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7,237.12	1,747,237.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50,000.00	8,25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8,250,000.00	8,25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211	11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7,000,000.00	137,000,000.0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2,000,000.00	52,000,000.00			
215	05	17	产业发展	52,000,000.00	52,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5,000,000.00	85,000,000.0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5,000,000.00	85,00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945,000.00	35,945,000.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5,445,000.00	5,445,000.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45,000.00	5,445,000.00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500,000.00	30,500,000.0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500,000.00	30,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1,096.97	4,631,096.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1,096.97	4,631,096.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56,296.97	2,856,296.9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74,800.00	1,774,8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852,057.02	59,852,057.02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59,852,057.02	59,852,057.02			
222	01	50	事业运行	2,252,057.02	2,252,057.02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7,600,000.00	57,600,000.00			
合计				506,968,124.02	506,968,124.02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118,538.11	32,483,288.09	34,635,250.02
201	13		商贸事务	67,118,538.11	32,483,288.09	34,635,250.02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1,178,223.72	11,178,223.72	
201	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22,149.02		34,322,149.02
201	13	50	事业运行	21,305,064.37	21,305,064.37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13,101.00		313,10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620,000.00		180,620,00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80,620,000.00		180,620,000.0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0,620,000.00		180,6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4,194.80	11,254,194.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54,194.80	11,254,194.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224.00	2,851,22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6,040.00	1,696,0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5,087.20	4,355,087.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7,543.60	2,247,543.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00.00	104,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7,237.12	2,297,237.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7,237.12	2,297,237.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00.00	55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7,237.12	1,747,237.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50,000.00		8,25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8,250,000.00		8,25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211	11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7,000,000.00		137,000,000.0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2,000,000.00		52,000,000.00
215	05	17	产业发展	52,000,000.00		52,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5,000,000.00		85,000,000.0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5,000,000.00		85,00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945,000.00		35,945,000.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5,445,000.00		5,445,000.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45,000.00		5,445,000.00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500,000.00		30,500,000.0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500,000.00		30,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1,096.97	4,631,096.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1,096.97	4,631,096.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56,296.97	2,856,296.9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74,800.00	1,774,8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852,057.02	2,252,057.02	57,600,000.00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59,852,057.02	2,252,057.02	57,600,000.00
222	01	50	事业运行	2,252,057.02	2,252,057.02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7,600,000.00		57,600,000.00
合计				506,968,124.02	52,917,874.00	454,050,250.02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6,968,12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118,538.11	67,118,538.11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180,620,000.00	180,620,000.00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4,194.80	11,254,194.8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97,237.12	2,297,237.12		
		九、节能环保支出	8,250,000.00	8,250,000.00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7,000,000.00	137,000,000.00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945,000.00	35,945,00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631,096.97	4,631,096.9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852,057.02	59,852,057.02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预备费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506,968,124.02	支出总计	506,968,124.02	506,968,124.02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7,118,538.11	32,483,288.09	34,635,250.02
201	13		商贸事务	67,118,538.11	32,483,288.09	34,635,250.02
201	13	01	行政运行	11,178,223.72	11,178,223.72	
201	1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22,149.02		34,322,149.02
201	13	50	事业运行	21,305,064.37	21,305,064.37	
201	13	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13,101.00		313,101.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80,620,000.00		180,620,000.00
206	04		技术与开发	180,620,000.00		180,620,000.00
206	04	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180,620,000.00		180,62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54,194.80	11,254,194.8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54,194.80	11,254,194.8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1,224.00	2,851,224.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6,040.00	1,696,04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55,087.20	4,355,087.2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47,543.60	2,247,543.6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300.00	104,3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97,237.12	2,297,237.1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97,237.12	2,297,237.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0,000.00	55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747,237.12	1,747,237.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250,000.00		8,250,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8,250,000.00		8,250,000.00

211	11	03	减排专项支出	8,000,000.00		8,000,000.00
211	11	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250,000.00		250,00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7,000,000.00		137,000,000.00
215	05		工业和信息产业	52,000,000.00		52,000,000.00
215	05	17	产业发展	52,000,000.00		52,000,000.00
215	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5,000,000.00		85,000,000.00
215	08	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85,000,000.00		85,000,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945,000.00		35,945,000.00
216	02		商业流通事务	5,445,000.00		5,445,000.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445,000.00		5,445,000.00
216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500,000.00		30,500,000.00
216	99	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0,500,000.00		30,5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31,096.97	4,631,096.9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631,096.97	4,631,096.9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56,296.97	2,856,296.97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774,800.00	1,774,8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852,057.02	2,252,057.02	57,600,000.00
222	01		粮油物资事务	59,852,057.02	2,252,057.02	57,600,000.00
222	01	50	事业运行	2,252,057.02	2,252,057.02	
222	01	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57,600,000.00		57,600,000.00
合计				506,968,124.02	52,917,874.00	454,050,250.02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2025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2026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683,869.28	44,683,869.28	
301	01	基本工资	5,969,748.00	5,969,748.00	
301	02	津贴补贴	9,422,660.00	9,422,660.00	
301	03	奖金	173,333.33	173,333.33	
301	07	绩效工资	17,207,763.00	17,207,763.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55,087.20	4,355,087.2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247,543.60	2,247,543.6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97,237.12	2,297,237.1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4,200.06	154,200.06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856,296.97	2,856,296.9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7,260.72		4,097,260.72
302	01	办公费	685,300.00		685,300.00
302	02	印刷费	25,000.00		25,000.00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302	06	电费			
302	07	邮电费	108,000.00		108,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138,000.00		138,000.00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25,000.00		25,000.00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0		100,0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7,000.00		7,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0.00		2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654,620.09		654,620.09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0.00		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9,340.63		2,329,340.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90,744.00	3,890,744.00	
303	01	离休费	940,144.00	940,144.00	
303	02	退休费	1,080.00	1,080.00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9,520.00	2,949,52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6,000.00		246,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6,000.00		56,000.00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90,000.00		190,000.0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	04	费用补贴			
312	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合计			52,917,874.00	48,574,613.28	4,343,260.72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015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86.80		86.80				236.11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86.8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增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86.8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36.11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1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8.6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18.6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18.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4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2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5405.02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5个。（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松江区经济委员会无车辆保有情况，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价值100万以上专业设备保有情况。2025年暂无安排购置车辆/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计划。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持续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助力G60科创走廊发挥长三角协同创新优势，服务上海全球科创中心建设，统筹安排松江新材料企业组团参加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新材料产业展。根据市、区两级上级部门安排保障对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博会。为开展区经济工作党委主题教育活动及全国文明城区相关工作的宣传推广。

二、立项依据

市、区两级上级部门相关通知（如宣传、配套现场活动等），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通知（组展），《关于印发〈松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沪松文明委〔2017〕1号）、《松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公益》（沪松文明委〔2017〕5号）、《关于印发〈松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沪松文明委〔2018〕1号以及《松江区经委关于贯彻落实〈松江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区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实施方案》，区委区政府、区委宣传部、区纪委监委全年工作计划安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工博会新材料参展费

（1）4月中旬委托第三方招标机构完成2026年度（第二十六届）工博会新材料展招标工作，分别与中标公司签订光地租赁项目合同，以及场馆设计制作搭建合同，并根据合同支付第一笔30%费用。

（2）6-8月，组织区内先进材料企业报名参展，联系设计公司完成设计方案，并按按时完成展馆搭建。

（3）10月前组织参加工博会新材料展，展览全部结束后，计划2026年底支付剩余70%费用款项。

编写地方志工作经费：1. 收集资料(2026年1月—2026年6月)

向社会公开征集人物资料、图照资料。完成篇目大纲制定，将大纲各章节的资料收集、初稿撰写任务分解，确定各章节承担科室(部门)。召开动员大会，部署编写时间、任务、要求;各科室(部门)确定编写负责人员，并将人员名单报编辑部。组织编纂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学习掌握志书编纂基础知识和基本方法。编辑部的人员按照篇目大纲分工要求，联系相关科室(部门)，收集整理各类资料，编写资料长编。开始试写。

2. 编写修改(2026年7月—2027年6月)

编纂人员对资料进行精加工，分工编纂志稿，主编或执行主编总纂志书文稿，完成内部初审、复审。

3. 评审验收出版(2027年7月—2028年)

形成终审稿送区地方志办公室评审。根据评议、评审、验收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形成定稿。验收通过后付印出版。

经济党工委党建经费

（1）举办党支部书记（含支部副书记、委员、党建工作者）轮训班。根据区委组织部部署及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于8月份举办该轮训班，为期5天。

（2）举办党员轮训班。根据区委组织部部署及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于6—8月份举办该轮训班，每周半天，八周总计4天。

（3）举办“七一”主题活动。根据区经济工作党委党建活动总体安排，计划于6月份举办“七一”主题活动。

（4）举办基层干部推动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培训班。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2026年度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总体安排，计划于9月份举办该培训班。

（5）举办党建引领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专题活动。根据区委组织部、区委社会工作部关于产业集群党建工作安排及工作要求，计划于6月份举办专题活动。

（6）开展廉政主题教育活动。根据区纪委监委工作部署及区经济工作党委总体安排，计划于10月份举办廉政教育主题活动。

（7）举办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根据区经济工作党委2026年度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年内举办4次中心组（扩大）学习会，邀请专家教授授课。

产业经济数据调查研究经费

《松江经济》统计手册每月印刷一次（2月-12月），每次印刷540本，每本约14元，共计约为8.5万元人民币；2025年度封面、版面设计费用约为1.5万元。预算资金共计10万元人民币。

产业政策宣传宣贯经费

（1）结合产业扶持资金申报时间，落实好政策宣贯；

（2）结合民法典宣传月，开展相关法宣活动；

（3）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时间节点深入宣传宪法，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4）按照区司法局要求，开展其他相关法宣活动；

（5）做好法治宣传、政策宣贯相关宣传资料印制及宣传品定制、发放等工作。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5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76.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区经委单独聘任外聘法律顾问费用

二、立项依据

《关于进一步深化松江区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办发〔2024〕20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综合规划和法规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外聘法律顾问为本单位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期限为1年，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事项的范围和内容如下：

- （1）为本单位涉及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不限次数；
- （2）为本单位对外订立的合同、协议进行审核、修改，并出具书面的合同修改建议书，不少于20件；
- （3）参与本单位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起草、审核、论证，不限次数；
- （4）参与本单位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的审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全年不超过3件；
- （5）免费为本单位代理行政复议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全年不超过2件，包括出庭应诉，法庭陈述、答辩等所有代理事项；
- （6）参与本单位重大行政行为的论证和评估，出具法律意见书，不限次数；
- （7）参与本单位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理，出具法律意见书，不限次数；
- （8）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与评估，出具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不限次数；
- （9）协助本单位拟订、修改或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或规范，不限次数；
- （10）本单位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6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法律顾问费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包括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专项补贴、促进汽车消费增长专项补贴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保障主副食品供应及价格稳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松经规〔2023〕2号）、《松江区菜市场考核评比办法》（沪松经规〔2023〕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市场管理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管理专项补贴：组织开展农贸市场考核，根据文件要求对考核排名前列的菜市场进行资金拨付；对上年度新建改建的菜市场进行验收工作，并对相关符合条件的菜市场进行资金拨付。

促进汽车消费增长专项补贴：个人消费者在松江区购买符合标准的燃油或新能源小客车新车，注册使用性质为非营运的，依照补贴标准一次性给予个人消费者3000元购车补贴，补贴名额共计1万个。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可于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4月15日前（（时间以规范性文件内实施时间为准）），自行通过等指定平台提交申请材料。非中国大陆居民的个人消费者指定平台登记后，须根据平台提示，前往指定地点提交材料。经审核后，属于本补贴方案范围的，向申请人发放补贴资金。

（二）审核

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比对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信息真实完整，属于本实施细则明确的补贴范围的，予以审核通过。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6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5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牵头产业领域节能降耗工作，推进能源节约、循环经济、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工作，协调推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第38号令）、《松江区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上海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关于印发《上海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沪经信节〔2018〕427号）、《松江区节能降碳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讨论稿）》。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经济运行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节能降耗技改专项补贴

（1）符合条件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服务平台提出申请，经所在街道、园区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区经委，由区经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情况进行节能量审核，专家评审会对审核结果评审通过后支付给企业补贴费用。

（2）对获得市经信委节能技术改造资金补贴的项目，区级给予2:1的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上限100万元。

（3）对列入市“合同能源管理”的节能项目，经申报符合相关条件的，对用能单位按项目实施后节能量给予400元/吨标准煤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企业清洁生产专项补贴

对获得市经信委清洁生产资金补贴的项目，区级给予配套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上限不超过10万元

绿色制造体系建设：（1）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或市级的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的企业予以补贴。其中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给予30万元的补贴，市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给予25万元的补贴，晋档补差；成功创建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给予20万元的补贴。；

（2）首次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在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按照2:1的比例予以区级配套补贴。；

（3）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经市经信委等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获得市级财政补贴后，按照2:1的比例予以区级配套补贴。重点用能单位单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

虚拟电厂精准相应专项补贴

松江区负荷管理中心负责对虚拟电厂运营商进行响应效果核定，按照操作管理办法组织实施虚拟电厂精准响应工作，基于补贴标准，结合参与调节容量、最终核定调节量、响应精度计算补贴额度，出具结算依据。

虚拟电厂运营商组织电力用户对响应结果、补贴额度进行确认，并将双方确认凭证反馈至松江区负荷管理中心存档。

符合条件的运营商、用户企业通过松江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街道、经开区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区经委进行审核，预计合计拨付资金50万元。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6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3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市场整治、单用途预付消费卡整治，农贸市场垃圾分类专项检查，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评估，农贸市场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沪松府〔2011〕122号）、《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1〕12号）《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决定》国发[2001]11号、《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上海市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2020年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沪分减联办〔2020〕5号文、《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考核办法》（松商旅[2013]44号）、《关于加强松江区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若干意见》（沪松府〔2011〕122号）、《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松商旅〔2015〕30号关于印发《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市场管理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一、市场管理推进专项：包括单用途预付消费卡管理、新建改建菜市场建设评估、农贸市场考核评比、松江区网络零售大数据监测及分析委托服务、汽车消费促进活动。

二、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

按照《上海市标准化菜市场管理办法》（沪府办发〔2011〕12号）、《松江区菜市场考核评比办法》（沪松经规〔2023〕3号）、《松江区食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工作方案》等规定，开展追溯系统建设，实现肉菜信息可追溯。申请对2025年9月-2026年8月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委托服务项目结项，并对2026年9月-2027年8月标准化菜市场追溯系统运行维护委托服务项目立项。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6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13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包括：区级储备粮费用；收购家庭农场粳谷、大小麦烘干费；收购家庭农场商品粮费用；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粮食仓储设施使用补贴、粮库绿色准低温仓储设施改造费用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2025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通知》（沪耕粮办〔2025〕4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地方政府储备粮食轮换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经规〔2022〕8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地方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松经规〔2022〕12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粮食收储财政资金补贴的相关标准（2025年版）〉的通知》（沪松府〔2025〕96号）、《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地方政府粮油储备品种结构的预通知》、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做好本市2024年秋粮收购工作的通知》（沪粮粮〔2024〕89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通知》（沪耕粮办〔202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区级粮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的通知》（沪粮粮〔2022〕98号）、《松江区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沪松经规〔2025〕2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区级储备粮费用

- 区级储备粮轮入：2025年12月采购4950吨储备粳米入库，2026年3月底以前完成2025年产区级储备粳谷19910吨和2025-2026年产区级储备粳米3050吨的轮入工作。
- 区级储备粳米轮出：2024-2025年产区级储备粳米3050吨轮入完成后，预计4月底以前完成2026年产区级储备粳米3050吨的轮出。
- 区级储备粳谷轮出：2025年12月-2026年12月，通过上海粮食交易中心批发市场组织开展网上竞拍，分批次轮出2023年产区级储备粳谷12093吨、2024年产区级储备粳谷14888吨。
- 区级储备粮保管：全年保管区级储备粳谷规模49629吨，区级储备粳米规模8000吨。

粮食收储仓储设施使用补贴

对本区内承担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储备粮存储任务的企业，根据政策性粮食收购情况和储备粮储备规模数量、轮换情况，确定用于政策性粮食收购和储备粮加工、储存、轮换的粮库仓房及其他房屋设施的使用面积，并根据第三方评估单价，核定上年度使用补贴金额。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500万元，于2026年3月拨付。

收购家庭农场粳谷、大小麦烘干费

- 秋粮烘干费1198万元

根据沪松府〔2025〕96号文，地购粮食和为农服务烘干所需的柴油、天然气、电费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地购粮食烘干力费补贴为每吨40元，按烘干前重量结算。柴油588.57吨×7000元/吨=412万元天然气72.8万立方米×5.00元/立方米=364万元电费120万度×0.685元/度=82.2万元、烘干力费85000吨×40元/吨=340万元、收购损溢-0.2万元

- 干粮短驳费：500吨×40元/吨=2万元

粮库绿色准低温仓储设施改造费用：补贴根据国家、市优质粮食工程要求，指导区级储备粮承储家企业完成油墩港粮库所有仓房及泖港粮库区级储备成品粮仓房完成准低温粮库改造，以更好的在夏季高温季节降低仓内温度，使储备粮达到夏季准低温储存要求，提升区级储备粮夏季准低温储存覆盖率。该项目根据区粮食收储财政资金补贴相关标准及补贴细则给予项目实际投入费用的50%给予补贴。

收购家庭农场商品粮费用

- 秋粮收购：2025年10-12月，收购松江区地产粳谷7.5万吨。

粮食应急设施设备改造

粮食应急储运、加工、配送企业：上一年度完工的仓储、生产、物流及信息化设施设备购买和改造项目，利于提高成品粮仓储、加工、物流配送等应急保障能力的，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万元，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

粮食应急供应企业：上一年度完工的配送大仓建设等方面所需的设施设备购买与更新改造，利于成品粮油储存供应和应急保障的，按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单个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6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57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包括：服务业管理推进、企业服务管理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合规性专项审核、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全过程管理服务项目、优化中小企业税费咨询服务专项、IT管理经费、创建工作咨询服务费

二、立项依据

《关于加快建设G60上海松江科创走廊的意见》（松委〔2016〕67号），《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关于印发《松江区商业运行监测工作及信息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松商旅[2015]1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经〔2017〕14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企业服务推进专项

1. 一季度对项目开展立项，委托专业招标代理机构，对2026年度《松江企业》（双月刊，每年6期，每期印制1100份）撰写、采编、版面设计，杂志印刷以及配送工作开展公开招标。经招标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后，与中标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书并开展项目实施。2、2026年8-9月开展区级“专精特新”企业项目申报，2026年下半年支付评审费用。3、2026年3-4月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根据市经信委发布的2025年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委托第三方制作牌匾。4、2026年3-4月计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根据区经委发布的2025年度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名单，委托第三方制作牌匾。5. 中小企业综合性公共服务,6卫星互联网大会委托服务费

服务业管理推进专项

（1）全年购物节活动费用：举办全年促消费活动及宣传推广；（2）时尚消费品宣传推广费：宣传松江时尚消费品，打响松江优品品牌；（3）统计运行监测费：全年监测区内重点商业企业的运行情况；（4）松江设计周：展示松江设计创新成果，助推高校创意设计成果转化；（5）乐活松江推广宣传费：宣传推广松江本地热门话题及商圈最新活动内容等；（6）专家评审、咨询费：邀请行业专家对工业服务业、商业商贸项目开展联合评审。

IT管理经费

1、松江经委”微信公众号和区政府门户网站区经委栏目信息发布委托服务；2、区经委无线互联网宽带接入服务；3、区经委办公设备和弱电系统运行维护委托服务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合规性专项审核

对高端装备、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及设备三个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数字化改造、“上云用云”等项目合规性专项审核工作。

优化中小企业税费咨询服务专项

设置30个坐席，每人配备内外网电脑各一台、耳麦一个、摄像头一个，提供税费政策咨询、涉税事项指引、意见建议收集等专项服务。

创建工作咨询服务费

- （1）2025年10月-2025年12月，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明确报告编制单位；
- （2）2026年1月-2026年3月，收集材料，开展企业、街镇（经开区）调研，在此基础上形成报告初稿；
- （3）2026年3月-2026年4月，与市经信委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完善；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6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173.2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包括海关工作经费补贴、虹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松江海关关于申请工作补贴弥补经费缺口的函》、《虹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关于服务上海口岸营商环境、推动松江高质量发展重点合作计划》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海关工作经费补贴

为保障松江海关日常工作运行，促进松江区外贸稳定发展，拟向松江区政府申请960万元，以弥补松江海关经费缺口，其中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专项经费410万元，通关工作辅助外包服务经费250万元，松江海关后勤保障经费300万元。

虹桥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工作经费

为促进松江区对外经济稳定发展，拟向松江区政府申请180万元，其中智能通关体系优化专项经费60万元，公务机查验基地升级经费50万元，专用通道开通与保障经费30万元，数据定向分析与清洗经费40万元。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6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146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在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上扩大开放，进一步积极有效利用外资，加快构建本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支持总部经济、文化创意等生产性服务业产业发展。鼓励示范区内先进制造业企业加大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加快促进外贸企业转型升级，提高出口整体质量安全水平，有效推进松江先进制造业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的、具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高端出口产业示范区。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 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业务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支持产业园区发展扶持补贴

1、初次获评松江区优秀产业园区称号的，于获评年度的次年按星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奖励（五星级100万元、四星级50万元、三星级30万元）。复评升星的，按照初次获评实施奖励；复评星级维持原状的，按照五星级80万元、四星级40万元、三星级20万元予以复评奖励；复评降星的，不予以奖励。

2、园区软硬件设施改造补贴。

星级园区新建、改建、扩建厂房并用于引进优质产业项目的，按照核定改造建设投资总额的20%给与补贴，最高500万元。相关项目竣工验收和完成审价后给予第一笔50%补贴，引进项目落地后根据综合评估情况最高给予第二笔50%补贴。

星级园区、年度评估优秀的培育型园区实施园区数字化、绿色化建设的，相关项目竣工验收和完成审价后，按照核定项目投资额的20%给与补贴，最高100万元。

利用外资专项

对新引进及增资的外商投资项目，注册资本中外方出资达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以上且在 1 年内到位的，按实际到位资金的 3%给予资助。单一申报年度每个企业累计资助最高 500 万元；单个项目累计资助最高 500 万元。已享受资助的企业，转为内资、注销、减资的，企业须全部或按比例退还资助。

先进制造业固链补链强链项目专项补贴

原则上3-4月份发布申报通知，明确年度使用方向和支持重点，公布申报时间、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5-6月份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打分，评审小组会议对扶持奖励资金进行审定，择优确定支持项目。7月份对予以专项支持的项目进行拨付。

支持生产性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补贴

1. 工业服务业

（1）促进服务型制造转型发展、（2）推进工业设计赋能实体制造、（3）促进文化创意产业迸发活力

2. 商业商贸

（1）支持商贸企业提质扩容。（2）支持商业设施提档升级。（3）培育商贸新业态、新品牌。（4）鼓励营造消费氛围。（5）创新打造特色商业街区。

（6）发展高能级的总部经济。

3. 打响时尚消费产业品牌

外资地区总部发展专项

通过对跨国公司地区总部予以资助，进一步提升地区总部集聚效应，加快推动松江区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地区总部满意度达到80%。

支持企业升级扩容：符合工业产值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通过松江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监管平台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街道、经开区初审合格后出具推荐意见，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区经委进行审核。

促进商业高质量专项：由区经委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镇、街道、经开区申报项目，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各镇、街道、经开区负责项目的受理、审核，并将申报材料报送区经委。区经委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同时征求区统计局意见，由区统计局根据企业年度上报情况进行审核。项目初审通过后，区经委协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确定拟支持项目计划。

产业对接重大活动专项补贴

重大活动备案采取常年申报备案形式。原则上上半年、下半年各组织一次重大活动项目申报。项目年度预算资金计划11月底前全部完成拨付。

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扶持

原则上6-7月份发布申报通知，明确项目支持方向和内容，公布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受理地点等具体要求。7-8月份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支持项目和扶持金额。10月份完成项目扶持资金拨付。

支持企业参展补贴

2026年计划对参加2025年展会的企业开展项目申报。拨付2026年度新立项的支持企业参展补贴项目资金200万元，计划2026年三季度完成拨付。

供应链及电商发展专项

完成2024年度已立项项目剩余资金拨付及2025年度项目资金拨付，开展2026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由区经委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受理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单位或委托专家、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验收），并根据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开拓市场专项补贴

（1）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专项项目、（2）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项目、（3）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专项项目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6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85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仓库维护费用专项经费，2019年开始“副补”发放实行“全市通办”、进卡发放，“副补”发放对象为全市弱势群体、无收入来源的城镇居民。对满足副补条件的发放对象适当补贴，使符合条件的发放对象不因副食品提价而增加经济负担。为做好防汛防台工作，根据《松江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防汛物资储备的通知》（沪松汛〔2018〕1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19年版）〉的通知》（沪松府办〔2019〕66号）文件精神，备足文件要求的抢险物资并加强日常管理，由区防汛指挥部统一调度。为进一步做好防灾救灾工作，以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确保城市安全运行，根据根据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意见》和《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本市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的通知》《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2009版）》等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应急救灾物资的日常管理，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20〕4号）、《油墩港粮库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报告》第13页：“（3）因施工工艺需要，将于粮仓投入使用两年，地坪沉降后再予以施工。施工评估认为，由于二次地坪施工与项目实施间隔过长，不宜作为本次工程建设内容，建议由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投入运营后以专项费用方式申请另行列支。”；《上海市粮食局关于公开办理副食品价格补贴手续须知的通知》（沪粮市〔2001〕85号）、《关于做好本市副食品价格补贴办理事项“全市通办”工作的通知》（沪粮市〔2018〕29号）、《松江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防汛物资储备的通知》（沪松汛〔2018〕11号）、《关于印发〈上海市松江区防汛防台专项应急预案（2019年版）〉的通知》（沪松府办〔2019〕66号）、《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上海市防汛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办法》、《上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标准（2009版）》、《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2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应急救灾物资保管费

通过政府采购委托区内一家专业仓储企业负责对区应急救灾物资和防汛防台物资及其他储备物资进行管理和服务，做好储备物资的出入库、保管、回收、整理、消毒等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确保储备的应急救灾物资和防汛防台物资随时可供调用。

应急救灾(防疫)更换和生活必需品协储补贴费

- （1）与区内大型超市签订协议，委托超市动态储备救灾基本生活物资：食品类（方便面、饼干、面包）3万公斤、饮用水（矿泉水、纯净水、蒸馏水等）12万公斤、日用品（纸巾、毛巾、纸杯）2万套，始终保持一定的库存，随时可供调用；
- （2）与区内防护物资生产及销售企业签订协议，委托企业动态储备个人防护物资：一次性口罩80万只、隔离衣1万件、额温枪1000个、面屏4000只、手套30万双、消毒液2万升、鞋帽组合1万个，始终保持一定的库存，随时可供调用。

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推进工作

- （1）秋粮收购调研宣传6万元，用于印制秋粮收购政策宣传提纲、订单交售卡、口粮兑换券并进行秋粮收购政策及为农服务口粮兑换政策宣传；
- （2）全区帮困粮油管理费2万元，用于做好全区帮困供应点帮困资金支付，确保帮困对象及时足额领取帮困物资及确保帮困资金的规范支出所产生的工作经费；
- （3）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培训专项经费1.9万元，在6-9月组织粮食加工、储粮、物资储备等规模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储粮安全等业务培训，约120人次；
- （4）粮食和物资储备业务专业培训经费1.6万元，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专项培训，4人次；
- （5）粮食和物资安全生产宣传2万元，根据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指导内容，以及区应急局要求，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月、春季消防安全等相关内容开展宣传活动；
- （6）粮食收储财政资金补贴专项审计费3.5万元，项目完成后直接支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6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45.8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包括重点技改项目管理工作经费、产业园区评价管理经费、技术创新项目管理经费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关于加快特色产业园区建设促进产业投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20〕31号）、《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关于加强产业园区综合评价及分类管理的专项支持实施细则》（沪松经〔2019〕58号）、《上海市工业节能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专项扶持办法》的通知（沪经信法〔2017〕220号）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各相关科室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一、产业园区评价管理：

1、2026年园区综合评价

（1）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星级园区、培育型园区以及已运营园区平台建设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出具2025年发展情况年报；

（2）第二、三季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建立2026年度园区评价指标体系，并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园区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培育型园区复评工作；

（3）第三、四季度，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综合评价结果、进行初步排名；

（4）经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核实、相关部门意见征询等项目评价程序，第四季度，对拟授牌的相关园区在区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园区由区经委进行授牌。

2、2025年松江区产业园区统计手册编制

（1）第二、三季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2026年松江区产业园区统计手册编制；

（2）第四季度，第三方提供2026年松江区产业园区统计手册初稿，区经委审核无意见后进行印刷和发放。

二、重点技改项目管理工作：委托专业第三方部门对历年区技改立项项目完成后验收评估及审计工作，委托专业第三方部门对智能工厂项目进行评审，委托专业第三方部门对申报国家两新政策项目进行咨询服务，对符合卫星政策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三、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工作：2026年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考核评价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2026年度松江区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和验收服务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拨付，专家评审费用按照验收评审时间及时拨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6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以G60科创走廊建设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技术改造，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加快产业优化升级。对企业高新技术产业化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四新”经济重点领域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的项目，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不高于项目实际投资总额的30%补贴，最高资助额不超过200万元。促进本区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对经认定的我区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生产企业，根据其签订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采购使用协议，按不超过市场销售价格30%，给予生产企业补

二、立项依据

产业项目主要依据沪松府办〔2018〕10号文件及具体扶持项目的实施细则、六稳六保政策主要依据沪松府〔2020〕152号文件、对认定的重点技改项目，按其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给予最高不超过10%的一次性补贴（基建投资按不高于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0%计入），同时参考前一年地方税收情况，单个项目补贴最高3000万元。支持区内企业采购本区先进制造业企业生产的现代化设施设备进行技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最高15%的采购补贴，同时参考前一年地方税收情况，单个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G60科创走廊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18〕10号）、《松江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 实施细则（2020年版）》（沪松经〔2020〕165号），对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40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20万元。对首次被认定为区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负责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补贴

包括2026年区级技改项目评审立项、历年区技改立项项目完成后在2024-2025年进行验收工作，并对相关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资金拨付

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补贴

（1）拨付2025年度新立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第一笔扶持资金，共计20个项目，核定拨付金额1524万元。

（2）拨付2025年度第二批及2026年完成验收的产业技术创新验收项目第二笔扶持资金，共计20个项目，全部通过验收需要拨付金额2602万元。考虑存在项目延期、验收结果为基本合格或结题，以及考虑基于企业效益情况的实际拨付资金核减或延期拨付，2026年度实际申请预算1446万元。

（3）拨付2025年度获得上海市“质量标杆”认定企业奖励，预计1家企业获得认定，预计拨付金额10万元；拨付获得2025年度国家质量管理能力高等级评价企业，预计1家企业入围，预计拨付金额20万元。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范围：

（1）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家，预计75万元。

（2）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0家，预计280万元。

（3）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新认定21家，预计630万元。

（4）市级“专精特新”企业新认定220家，预计2200万元。

（5）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247家，预计1235万元。

（6）新迁入市级“专精特新”企业8家，预计160万元。

（7）2025年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缺口86家，1620万元。

外资研发中心发展专项

根据《松江区关于加快长三角G60科创走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沪松府规〔2023〕1号）文件规定：对经市商务委认定的外资研发机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

拨付2023年度新立项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扶持资金40万元，2024年度新立项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扶持资金360万元，2025年度新立项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扶持资金360万元，2025年度考核评价优秀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70万元，2025年度新立项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扶持资金600万元，计划2026年二季度前完成拨付。

智能工厂认定专项：对智能工厂评审认证并给予奖励

智能终端专项：拨付2026年度新立项的智能终端专项项目资金。支持智能终端产业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服务全产业链相关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机器人、信创终端、虚拟现实交互终端、智能家居、AI+终端、智能仪器仪表、卫星互联网终端等智能终端产品，以及其他适用各种场景应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和软硬件基础支撑体系。鼓励智能终端企业开发新技术、投放新产品、拓展新应用、促进新消费。

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产业扶持：对我区符合《松江区关于加快推进商业航天和空间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筹）支持范围内的企业予以扶持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6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17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区粮库信息化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对经过安可改造后的松江区经委经济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沪府令53号）、《关于全面推进本市粮库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沪粮办〔2020〕137号）、《关于加快推进粮食收购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国粮发〔2022〕75号）；《关于推进本市粮食收购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沪粮办〔2024〕66号）；《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相关科室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粮库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2026年10月前完成招投标事宜，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进行粮食信息化运维服务，验收通过或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经委经济管理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松江区经委经济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管理。其中2025-2026年度运维费的后约70%资金（4.68万元）拟于2026年8月申请拨付，2026-2027年度运维费的首笔30%资金（预计2万元）拟于2026年8月申请拨付。

五、实施周期

项目计划开始日为2026年1月1日，完成日为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39.7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粮食统计调查应急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粮食流通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粮食统计调查应急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应急企业统计经费、纳统企业统计经费和统计培训经费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流通统计调查制度实施细则》、《关于转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务审计司〈关于开展全社会粮食企业经济效益统计工作的函〉的通知》、《关于开展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统计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度粮食应急保障企业申报审核和统计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本市市级粮食应急保障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3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粮食流通管理所：负责本区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市场服务和市场监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主要由应急企业统计经费、纳统企业统计经费和粮食应急企业设施设备改造补助评审组成。各项工作根据市粮储局的时间节点要求，粮食应急企业每月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企业指标、设计日供应能力、实际日供应量等信息统计；涉粮纳统企业上报粮食流通统计月报、季报、年报和经济效益月报；粮食应急企业设施设备改造补助评审根据企业申请情况及时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1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粮食流通法规宣传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粮食流通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粮食流通法规宣传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粮食科技周宣传、世界粮食日宣传和经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3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粮食流通所，工作职能：负责本区粮食市场信息网络建设，市场服务和市场监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四、实施方案

粮食科技周宣传每年5月；世界粮食日暨粮食安全宣传周宣传每年10月；其他宣传活动每年4次，包含“3·15”（3月）、食品安全周（6月）、八一进军营（8月）、上海好粮油进社区（11月）宣传活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到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粮食质量卫生检测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松江区粮食流通管理所拟于2025年1月（至2025年12月）实施粮食质量卫生检测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入库检测、出库检测、库存检测、专项检测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上海市地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办法》、《松江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关于开展2023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松江区粮食流通管理所作为区经委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粮食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上海市粮食安全区长责任制考核要求，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收购和储存环节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探索从收购、储存、加工到流通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主要由入库粮食检测、库存粮食检测、出库粮食检测、专项粮油检测。根据粮食收购入库及轮出规律，做到储备粮入库和轮出必检，入库粮食检测一般为每年3月和12月实施；出库粮食一般为每年4月、10月；在储粮食一般在每年4月至5月进行抽检；专项检测包括军供粮油、加工企业原粮和流通领域粮食制品检测，每季度一次；收购粮食质量风险检测在每年秋收期间。但不排除根据市粮储局和市场的要求，出现增加检测频次的可能。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粮油检验须委托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扦样和检验，并支付相应费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六、年度预算安排

37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宣传松江区投资环境，推介全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以及组织全区重大投资促进活动。

二、立项依据

深化落实“1+7+20+X”招商新体系，继续聚焦长三角G60科创走廊、松江新城建设，围绕松江区重点产业发展，策划举办各类投资促进活动，大力推介松江投资环境和优惠政策，力求高效对接，实现精准有效招商、以商引商，做大做强“投资松江”品牌。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1. 投资促进推介活动；
2. 招商引资活动宣传品；
3. G60科创走廊新媒体宣传推广费用；
4. 产业链招商报告和服务企业选址报告；
5. 政策汇编、招商宣传资料印刷制作。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宣传与推广项目预算金额417.50万元，根据本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用于投资促进推介活动；招商机构合作；外出招商活动；商务礼品设计制作费用；投资松江新媒体宣传推广费用；政策汇编和投资松江系列宣传资料印刷、宣传品制作等。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企业服务与发展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内容为实施加强服务专员队伍建设、企业综合性公共服务、企业服务手册编印和企业运行监测及调研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上海市重点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工作指引〉的通知》（沪企服办〔2024〕1号）、《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重点企业“服务包”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沪投促办〔2024〕10号）、《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 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江区关于建立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的方案〉的通知》（松委办〔2023〕17号）、《中共松江区委办公室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松江区重点企业“服务包”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松委办〔2024〕30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强集成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办规〔2023〕1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沪松府〔2025〕7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1. 加强服务专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计划平均每月一次；
2. 整合各类资源搭建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政策解读、融通合作、金融、法律等多样化综合服务，线上线下结合，计划平均每月开展一次；
3. 企业服务手册编印，编印《惠企政策清单》《金融服务清单》《一企一策》等；
4. 企业运行监测及调研工作，委托各经济小区每月采集上报企业经济月度调查问卷及数据，负责开展企业的临时调查问卷工作、调研工作、培训工作等，并结合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制度要求，重点监测跟踪服务包企业的运行数据，及时了解 and 掌握企业发展状况。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企业服务与发展项目预算金额40.00万元，用于对服务专员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能力提升培训、企业综合性公共服务、企业服务手册编印、企业运行监测及调研工作。

七、绩效目标

商务接待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法依规开展商务活动，营造“招商、亲商、重商、安商”良好氛围，推进松江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二、立项依据

鉴于商务活动与一般公务活动在接待对象、目的和标准流程上的差异性，根据《松江区商务活动管理办法》（沪松府〔2022〕19号），设立商务接待项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1. 申请报批。在安排商务活动前，商务活动承办人员填写《商务活动接待审批表》，需附商务活动方案，参加人员名单等。客商名单未确定的，可在《商务活动接待清单》中填写完整名单。《商务活动接待审批表》经科长、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主要领导审批同意后，活动承办人员按照接待安排实施商务接待。

2. 报销审批。商务活动结束后，活动承办人员填写《商务活动接待清单》连同相关凭证，经科长、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领导审批。活动承办人员持《商务活动接待审批表》、《商务活动接待清单》连同相关凭证至财务处报销。财务人员严格把关，认真核对无误后予以报销。

3. 临时接待。如遇特殊情况来不及按正常程序审批的商务活动，须口头请示领导同意后实施。并在商务活动结束后，由接待承办科室及时补办审批手续。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商务接待76.80万元，根据本单位预算执行进度，用于在招商服务工作中，与专业咨询决策机构、市级部门、外区县对口单位及项目跟踪的企业进行工作交流、研讨、招商及考察活动中安排相关商务接待活动。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松江区投资促进平台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整合优化升级原有的三个信息化项目平台为“松江区投资促进平台”后的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文）；《关于同意松江区财政局等单位2017年度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16〕81号文）。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原有的3个信息化系统（投促管理平台信息化、招商资源数据库信息化、投资松江APP信息化）整合优化升级为“松江区投资促进平台”这一个信息化系统后，对该平台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投资促进平台项目6.49万元，用于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服务。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评比表彰松江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 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评比表彰松江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项目，统筹投资促进机制，加强招商和服务一体化推进工作。

二、立项依据

推动“1+7+20+X”招商机制，聚焦“2+4”产业生态招商，实现营商环境优化、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一体化工作，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项目推进落地进度高效。激励在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相关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的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根据《关于松江区2025年度评比表彰项目批复意见的函》（沪功勋办函〔2025〕24号），开展评比表彰工作，激励在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相关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和优异成绩的优秀团队和优秀个人。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松江区投资促进和企业服务中心负责此项目推进。

四、实施方案

评比表彰2025年度松江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优秀团队30个、优秀个人50名。

五、实施周期

实施周期：2026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投资促进平台项目8.83万元，用于评比表彰2025年度松江区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工作优秀团队30个、优秀个人50名以及对受表彰的团队和个人颁发证书和奖牌（铜牌）。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